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有关规定，现就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开展再保险关联交易，太保产险将部分健康险业务分保给本公司，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针对前述再保险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已于2019年1月1日签署《健康险成数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于2019年1月10日发布了信息披露公告（详见本公司《信息披露公告（2019-3）》）。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为协议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分保业务范围为健康保险。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的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合同》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每个自然季结束后对上一季度的交易金额进行季度结算。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健康险再保险交易金额，并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5.5亿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太保产险向本公司分入健康险保险费约为人民币6.0亿元，预计2019年全年健康险分入保险费将超出本公司《信息披露公告（2019-3）》披露的预估金额约人民币2.5亿元，该超出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太保产险将2019年度部分健康保险业务分保至本公司，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18年11月12日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查，2018年12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